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617號

原告 楊信娟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綺奇律師

被告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玟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被告林玟伶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01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
02 支票金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
03 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
04 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3
05 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07 影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135號卷第39、41
08 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66頁），自
09 堪信為真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17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8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冒佩好

30 附表：

31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背書人	票據號碼	提示日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1日	1,000,000元	林玟伶	RD0000000	112年6月8日

